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宋建波）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主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潜在影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宋建波，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1991年3月至1997年6月于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讲师，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年7月至今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任商学院教授。曾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换届时届满离任。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会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会，6次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

对提交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的股东会、董事会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6	0	6	0	0	1

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各委员会委员根据分工情况分别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进行提交。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年报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2025年，本人就《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费用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费用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2025年，本人就《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协作，持续关注并认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涵盖年度审计计划、季度报告、专项检查等相关事项，推动内部审计团队提升专业能力，强化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顺畅沟通，及时跟进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进度，督促审计工作独立、规范开展，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强与公司的沟通联络，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累计现场工作时长达到 15 个工作日。同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及时关注媒体及网络相关报道，动态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与整体运营情况，积极、审慎、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查阅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及人员核实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始终以谨慎、忠实、勤勉的态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信息披露，保障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3、持续加强专业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制度，重点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规定的理解与运用，切实增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履职水平。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均予以充分尊重和积极落实。同时，为保障独立董事能够审慎、客观履行职责，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均及时向独立董事发送会议

议案及相关背景资料，便于独立董事全面、充分掌握相关信息，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为独立董事依法有效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

#### **（八）其他事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内控报告等，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上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韩洁女士、张杨先生、马殿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松令先生、伏军先生、陶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雷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上述议案于2025年12月19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过对被聘任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本人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与能力，公司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进行把关，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事务所

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规定，秉持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仔细核查相关背景资料，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为推动公司规范治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履行了应尽职责。

衷心感谢公司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帮助，也衷心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能够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宋建波

2026年4月27日